



翻刻

左繡

九十

□ 12
3186
6



門口 12
號 3186
卷 6

十月廿九

人中中在申口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昭和九年
十一月二日
購求

經

左編

錢塘 馮李驊天閑
定海 陸浩大瀛

評輯

同學 錢塘范允斌右文
仁和沈乃文襄武泰評
同懷杭州陸 偲與臯

男 馮張孫近漢
翼孫念詒
允孫思蔭
校輯
男 陸麟書素文

春秋經傳集解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 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後學 馮李驊天閑增訂

文公下第九

經 乙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討前年逃 厥貉會 ○夏叔仲彭

生會晉卻缺于承匡 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 彭生叔仲惠作卻缺冀缺 ○

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

此節連上傳讀凡連寫四慶字

高氏闕曰自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六出名氏蓋聖人悼列國無盟主也許氏翰曰楚侵伐晉始此見其益強盛也朱批

漢高為義帝發喪筆法似從此脫去此為某事也之變文只換一虛字而句意挺挺異常作文第一要換筆洵矣

以三語叙三事實主輕圓潤淨疊疊如貫珠

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鹹魯地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于防渚成大心子

玉之子大孫伯也防渚麋地潘崇復伐麋至于錫穴錫穴麋地錫音牟或作錫

夏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匡謀諸侯之從於楚

九年陳鄭及楚平者十年宋聽楚命

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八年意諸來奔歸不

凡大夫奔復之皆不書杜注非是

此篇乃類叙法也因叙新事直追叙舊事又倒叙後事重叙前事叙其人則用齊法叙其事則用參差法而五人五事凡三點鄭賈我伐宋伐齊一主二實段落明整末以一句作收不過分提摠結而聯絡映帶奇麗天成似此結構

固史漢諸公所寢食以之者已類叙之有賓主固已而賓之中又有主焉如此篇伐宋一段句與首段相應為四賓之主下三節合成一段又以中節為三賓之主若輕重無法則一屋散

首段名門命子兩事見奇中段則形門句順對以命宣伯末段則埋首句倒應

書史因賀楚師之不害也往年楚次厥貉將以伐宋

鄭瞞侵齊鄭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鄭所求在夏為防風氏反說文作鄭一音先牢反北方長狄國

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

叔夏御莊叔莊叔縣房甥為右富父終甥駟乘駟乘四人

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僑如鄭瞞

長三丈獲僑如不書賤夷狄也僑本又作喬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

搯猶衝也搯舒容反以戈搯喉蓋如箭之及遠也必以考工記戈長六尺六寸疑之泥矣埋其

首於子駒之門子駒魯郭門骨節非常以命宣伯得臣

子駒之門合之便是一頭兩脚章法而叙一事反用多筆叙三事反用少筆以參差為整齊必如此章法乃勻也

中段既以詳叙配首段使下三事亦各用詳叙豈不喧奪奪主妙于於如用輕通之筆與末句輕帶前如相配便令榮如段無尾大不掉之病合看中段則二詳一略相間而寫單看末段又兩頭畧中間詳剪裁之妙神而明之矣

待事而名其三子。因名宣伯曰僑如。以旌其功。正義曰。襄三十年傳。尚有虺豹二名。蓋三子不同年生。或生訖待事。或事後始。初宋武公之世。鄭驥伐宋。生。故此文只言宣伯。

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彫班御皇父充石。皇父戴公。前。彫音而。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

丘。獲長狄緣斯。緣斯。僑。皇父之二子死焉。與穀。宋公於是。以門賞彫班。使食其征。門。故彫班獨受賞。宋公於是。以門賞彫班。使食其征。門。謂之彫門。晉之滅潞也。在宣十。獲僑如之弟焚。稅也。謂之彫門。晉之滅潞也。在宣十。獲僑如之弟焚。下三人皆從。僑如作潞。潞。五年。補正史記魯世家。及齊世家。十二諸侯年表。皆作。

如齊襄公之二年。齊惠公二年。即魯宣之二年。也在晉滅潞之前。僅十三年爾。此傳以為襄公。當是傳寫之訛。鄭驥。

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榮如焚如之弟。焚如。兄弟伯季相次。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有異於人。王子。成父齊。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周首。齊邑。齊北穀城。大夫。晉備皆不叙獲字。之人。累法。縣東北有周首亭。

衛人獲其季弟簡如。至衛見獲。鄭驥由是遂亡。長狄。絕。正義。蘇氏云。進居四裔。不在中國。故云。遂亡。史記秦時大人見于臨洮。是未絕也。

○邾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安處也。夫。國人弗御。順。也。為明年邾。伯來奔傳。

俞寧世曰。順逆錯落。却又簡潔。班馬外。裔諸傳。無此筆力。

齊惠公二年。即魯宣之二年。也在晉滅潞之前。僅十三年爾。此傳以為襄公。當是傳寫之訛。鄭驥。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榮如焚如之弟。焚如。兄弟伯季相次。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有異於人。王子。成父齊。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周首。齊邑。齊北穀城。大夫。晉備皆不叙獲字。之人。累法。縣東北有周首亭。

書邲伯必是邲君矣。非太子傳以為太子者非是。蓋經傳異其傳者。不可以釋經。彫

其稱子。先君之子也。又門

內大夫未賜族者。猶不氏。安知此術非未賜族者乎。劉氏

經丙午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邲伯來奔稱晉見公以諸侯禮迎之。○林

此邲太子朱儒也。其曰邲伯。見魯以諸侯之禮迎之。也是故邲太子朱儒。魯謂之邲伯。晉太子州蒲。晉謂之晉侯。從而志之。

徒見其悖禮焉爾。○杞伯來朝復稱伯。舍夷禮。○二月庚子

子叔姬卒既嫁成人。雖見出。棄。猶以恩錄其卒。○夏楚人圍巢。巢。吳楚間小國。

盧江六縣東。有居巢城。○秋滕子來朝。秦伯使術來聘術不稱氏。史略

文。○林秦君。臣始並見經。○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

曲。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稱入秦。晉無功。以微者告也。皆陳曰。戰例在莊十一年。河曲在河東

蒲坂。○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鄆。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

此節連上節讀。兩寫大子。與兩寫諸侯呼應。不當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邲伯。既以諸侯禮之。故不書地。一書一不書。兩諸侯只是用一順一倒之筆。而名實之矛盾了然矣。

許多情事。只以一筆寫盡。簡潔之極。

享員即鄆也。以其遠偏外國故。帥師城之。○鄆音運。員音云。一音運。

傳十二年春邲伯卒。邲人立君大子自安於外邑故。大子以夫

鍾與邲邽來奔邲邽亦邑。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非

人。故書曰邲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既尊以為諸侯。故不

復見其竊邑之罪。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公即位。且請絕叔姬而無

絕昏公許之。不絕昏立其姊以為夫人。不書大歸。未

年有杞叔姬來歸。故知其姊為夫人。其姊亦字叔者。周之法稱叔也。釋例曰。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

韓友一日兩國交好。行人之遇至重。故言而有文。敵國稱服。宋世通好。于遠不問其人。何如。但官至知誥。即為之。此眉山所以為憂也。

此篇以待字為骨。以史駢趙穿相對而寫。以惡佐上軍句為眼。且以交綏句為界。限上是史駢欲待而穿將獨出。下是史駢欲薄而穿又欲待期。上是當待不待。下是不當待而待。卒令秦以羈馬始以入環。終老師之謀。以宣子主之。而不足軍門之呼。以晉甲輔之。而有餘益。新出之屬不敵一卿之寵也。如此可勝慨哉。朱批

註為宣元年放晉甲傅。愚謂詳寫趙穿恃寵好勇。玩愒國獨不見放。乃為後弒靈公伏脈矣。下六卿相見。緊接此

賄之。賄贈送也。

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令狐役在七年。羈馬

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林父代先克 卻缺

將上軍。代箕 史駢佐之。代林 欒盾將下軍。欒枝子代先蔑 晉

甲佐之。晉臣子代先都 范無恤御戎。代步招 以從秦師于河曲

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正義日案觀

禮說為壇深四尺。鄭註云。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深高也。是此深壘之義。

若何而戰。晉士會七年奔秦 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史駢必

篇則以士會為主。亦得咀華評所謂趙穿之狂。與駢之智。俱受士會牢籠是也。

服云。肆突言使銳兵狂驟突。詩云。是伐是肆。箋曰。肆犯突也。惠補注

起手提明從秦師于河曲。則可待可薄。收放在我一筆。伏一篇之案。下分兩扇

讀乃皆出。乃止對。上是當待不待。下是當薄不薄。亦前總後分之格。然戰交

經戰字。即承欲戰祈戰戰字。落。下。而當薄不薄。其病根即在當待不待中。故趙

穿之惡。史駢全于士會口中說透。上詳下略。益對局而有通勢者。

肆試同韻。又有講肆。又取試字義。似妥。今羊至切。肆同

秦人欲戰。駢欲待之本。與下秦人夜戒駢欲薄之。兩兩對寫。却夾入士會語上

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史駢趙盾屬大 趙有側室

曰穿晉君之婿也。側室支子。第趙夙成。係正義曰

是其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弱年少也。又未嘗涉知軍事 好勇而狂

且惡史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肆暫往而退也

秦伯以璧祈戰于河。勝 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

軍。趙穿追之不及。軍不動。趙反怒曰。裒糧坐甲

義曰。甲所以制禦非常。臨敵則被之干身。未戰且坐之于地。按林氏以為被甲不得臥。坐而待敵。亦通

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待

東陽曰此字
宜屬下句余
以為不然耳
屬上句

承史駢下引趙穿最敘事牽搭變動入
妙處亦全為兩人相忤寫生若無此即
文字一直帳矣

中用戰交綏三字兩句作一大段落為
通篇樞紐章法絕奇此文意不重戰
故戰地即于起處一筆揭過而正寫戰
事亦只三字蓋晉志待秦可擊秦雖志
戰又畏其深固故不成戰也然穿之捷
駢罪狀已具于此前怒後呼或各有說
交綏而不力戰則何說耶
深壘固軍裏糧坐甲交綏未愁各相
映帶

上段先寫史駢後寫秦人下段先寫秦
人後寫史駢亦以一順一倒為變換也

左傳

春秋左傳

擊首尾皆靈不在軍事猶言不在行也處處寫出
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

穿也獲一卿矣映新出信三十三年晉侯以一命命卻缺為
卿不在軍帥之數然則晉自有散位

從卿者散悉但反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司馬

難陷然則占名退軍為綏秦晉志未能堅戰短兵未
至爭而兩退故曰交綏正義綏訓為安兵務

進取耻言下退安行即為大罪故以綏為名秦行

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皆未愁也明日請相見也

愁缺也愁魚覲反又魚轄反正義曰愁者缺之
貌今人猶謂缺為愁也下云死傷未收蓋未至大崩

未甚喪史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目動心不
安言肆聲

放失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薄道晉申趙穿當軍門

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

無勇也乃止獨出是時勇此不道是止惠分明驕貴人口角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城諸及郟書時也

經丁未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無傳再同盟林共邾子蘧蔭卒未同盟而赴以
名蘧其居反

卒子定公獲且立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無傳
義與

二年大室屋壞大廟之室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前用參差調對起此以整齊調對收首
尾相配結構極工不待期待字是於
下截串上截法若以為當待不待者然
寫兩人拘斃入神

警必利及弓戾也物戾固相違
夏君如曰傳稱隨武子之德甚盛然

其奔秦也避罪而已軍旅之事辭勿與
知可也遽以國情輸之而為籌畫焉此

其所見視公山不狃不逮遠甚仁者固
如是乎

遺蔭信元年與魯盟于犂劉炫

三傳

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

七

齊地關。○狄侵衛。無。○十有一月己丑公及晉侯
 盟。十二月無己丑。己丑。十一月十一日。○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棗
 地。○棗芳味非尾二反。林楚次厥貉。而晉遂不競於
 是公朝晉。衛侯會公。公還自晉。鄭伯會公。諸夏之懼
 甚矣。

傳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詹嘉晉大夫

夫賜其瑕邑。令帥眾守桃林以備秦。桃林在弘農華
 陰縣東潼關。○塞悉代反。正義曰。塞在河南之南
 乃從秦適周之路。備秦者。因西乞術聘魯。晉人患秦
 亦應更交餘國。故守此以斷其來往也。趙宣子曰隨
 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

此篇只極寫一誘士會歸晉事。其未歸也。則六卿相見而憂之。其既濟也。則魏人譟還而喜之。中間壽餘士會兩心暗照。粧腔做勢。處色色寫絕。而秦伯則當局者迷。繞朝則旁觀者清。又恰與上半桓子成子一質一主相配。前曰六卿相見。後曰無謂秦無人。前曰患秦之用。後曰吾謀適不用。前曰執其帑。後曰歸其

帑都是兩兩激射。章法勻密。粗心讀之未易領茲奇妙耳。

提筆陡然神氣直振全局。咀華云。兩句若倒轉。便無靈氣。今劈空說個患秦。用士會然後轉到六卿相見。便似晉人懼怕士會無日不念誦也。者良為妙解。

賈季亂隨會能好對。校本以能字下屬下句。大謂不可信。

壽餘語妙。若不知有士會其人。也者。又若非士會別無其人也者。士會語更妙。若忘其為己之本。晉人也者。又若深惡而痛絕此晉人也者。妙于不說破。一妙于直說破。至此吹毫欲活矣。

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六年賈季奔狄。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

子曰。請復賈季。中行桓子荀林父也。僖二十八年始將中行。故以為氏。能外事。

正義曰。賈季。狐突之孫。狐偃之子。且由舊勳。有狐本。是狄人。能知狄情。得以豫備也。

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殺陽處父。故。

正義屬下文。以為能處賤非。賤而有耻。柔而不犯。不可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

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魏壽餘。畢萬之後。帑。壽餘子。帑音。

請自歸于秦。秦伯許之。許受。其邑。履士會之足於朝。躡。士。

奴。請自歸于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躡。士。

●劉繼莊曰。秦人明知晉討。而縱會之。還。晉自誦。秦自正。秦穆心事。雷電。過。桓。文。遠矣。朱批

校本乃不能不可後

不曰悔之無及。而曰不可悔也。猶言我。去是去。只是你不要悔。悔元詞。所謂語。言雖是強脚。兒蚤先行也。絕倒。

繞朝韻人韻事韻語。秦得此。差強人意。鍾伯敬謂。臨行贈策。秦伯明知故縱。之意。不自言。而其臣代言之。無數體面。神情在此一段亦佳。●妙評。秦康公忠厚之至。以其祭歸之。月峯

前以詹嘉寔。暇作引。後以處者為劉作。結兩處字。閉情相照。真無一筆落空矣。

前言民利。即是君利。後言民利。即是命。長蓋深知君以民為命也。語語明決。無一毫情突。故本亦只以知命兩字。斷之。筆法正與通體相稱。
●邾子以短長為時。利民為書。說論高。卓。足破千古堪輿之說。張天如

會足欲。秦伯師于河西。將取魏人在東。今河北縣於秦為在河之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

先。欲與晉人在秦者。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共先。告喻魏有司。

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辭行。此不是。果正。見秦用。士會處。示已。

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幣者有如河。歸其心。策馬過。臨別授之馬。過。

乃行。繞朝贈之以策。策。馬過。臨別授之馬。過。此示已。所策以展情。繞。

朝。秦大夫。擗張瓜。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道不用也。服虔以為策書。既濟魏人謀而還。繞朝曾言于秦伯。請留之也。

喜得士會。秦人歸其幣。其處者為劉氏。上會竟後。劉累之胤。

○邾文公十遷于繹。繹。邾邑。魯國邾。縣北有繹山。史曰。利于民而

不利于君。邾子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

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

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

利矣。遷也。吉莫如之。利字。收。下。字。左右以一人之命為言。文公以百姓之命為主。一人之命各有短長。不可如何。百姓之命。乃傳世無窮。故徙之。正義曰。晉遷新田。十世之利。衛遷帝丘。三百年是傳。

史曰邾子曰左右曰邾子曰兩番往復語對而意遞末以君子曰斷之章法明整極矣

大室屋壞似屋自壞者然書不共則固有壞之者矣

●吳氏激謂世太二字通用如世子作太子世叔作太叔之類朱批

此篇純用敘而不議前兩寫會公請平而不言其所以然後兩寫賦詩答拜亦不言其所以然中夾點季文子語隱隱躍躍亦復不甚明白通篇只似微啞謎関目相似此左氏章法之別出一奇者也林註諸夏之懼甚矣不說彼更妙以衛陪鄭隻起單收若將宴萊賦詩作正叙則衛飢鄭飽章法不得勻稱妙

世二句連讀須知不遷亦未始不死也落得做好遂遷于緹正義曰邾既遷都于此竟內別有緹邑宣十年歸父取緹是也不是取邾國

都補正謂文公路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遷後復其故都未遷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簡慢宗廟使至頌頽故書以見臣子

不共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林爭八年衛侯會公于沓請

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萊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

鄭衛貳於楚畏鄭伯與公宴于萊子家賦鴻雁子家

晉故因公請平鄭大夫公子歸生也鴻雁詩小雅義取侯伯哀恤寡寡有征行之勞言鄭國寡弱欲使魯侯還晉恤之季

○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言亦同有文子賦四月四月

雅義取行役險時思歸祭祀不欲為還晉補正曰傳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詩當取亂離境矣維以告

子家賦載馳之四章載馳詩邶風四章以哀之意耳下義取小國有急欲

引大國采薇詩小雅取其豈敢文子賦采薇之四章定居一月三提許為鄭

還不敢安居正義鄭伯拜謝公公啓拜為行

○經十有四年林是年周頃王崩子匡春王正月公

至自晉無傳告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七年盟于扈乙亥四月一十九日書五月從赴林

將公皆成之平平結過下另抽出補叙而結處亦作對寫之筆以配之合來恰好中間散兩頭整無一毫崎嶇重也何稱停審細至此尤妙在饒叙偏用單句敘單叙偏用複句敘用法之巧化不可為極淡之文有極精之法在左傳會一字苟且讀得耶

●叙下脫神字滙參

項氏安世曰。幽之同。同授諸侯于諸侯也。新城之同。同授諸侯於大夫也。殊

昭公卒。○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舍立。○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晉趙盾齊西同盟于新城。新城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秋七月

有星孛入于北斗。字華也。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字音佩。稽康音勃。

○公孫自會。○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邾有成君。晉趙盾不度于義。而大興諸侯之師。涉邾之竟。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興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齊公子

商人弑其君舍。舍未踰年而稱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位。弑君例在宣四年。○林商人弑舍自立。是為懿公。舍未踰年稱君者。正商人之罪也。○宋子哀來奔。大夫奔例書名氏貴。

之故。○冬單伯如齊。單伯周卿士。為魯如齊。故書。○單音善。○齊人執

單伯。諸侯無執王使之義。故不依行人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魯女。齊侯舍之。母不稱夫人。自魯錄之。父母辭。

傳十四年春。項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蒯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奔亡禍也。歸復福也。

不敬也。欲使怠慢者自戒。

○邾文公之卒也。在前年。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

二事接連。兩不敬正相映上。不敬在入下。不敬在也。春秋刑書只是相厲以禮而已。

不告不書。名色甚多。却因崩薨。只以禍福二字盡之。可得簡括法。

不告不書。名色甚多。却因崩薨。只以禍福二字盡之。可得簡括法。

春秋左傳卷九 文公 十一

駁說文馬步疾
世有急而且
數之意

因母無寵。故子無威。起手應從子叔姬。叙入。若說齊昭公娶子叔姬。生舍云云。則下語少力矣。下條明叙元妃二妃。云云。便從鄭文公說起。一倒一順。都有故在。對看自得其筆法之妙。
謂公之有司。則所貸皆國財矣。影

叙得名分秩。後齊晉時。只消五字而了了矣。

會晉趙盾。本為謀。却將舊事。先應在前。便不與承。僅篇佳句。犯複。

左傳

春秋左傳

○子叔姬。她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

人驟。施於國。驟。數也。商人。桓公子。而多聚士。盡其家。

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家財盡。從公及國。夏五月。昭公

卒。舍即位。補正曰。傳二十七年。經齊侯昭卒。今此昭公。即昭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為諡。

經不書葬。無可考正。而傳十七年。傳曰。葬。贏生昭公。前後文同。先儒無致疑者。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

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其反。從于楚者句。陳鄭宋。

○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謀納捷菑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而字一轉。明明勉張。元。商人。兄。春。惠公也。書九。

月。從告。七月。无日。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無乙卯。日誤。

多蓄憾。不為君。將免我乎。爾為之。言將復殺我。解北斗。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

晉之君皆將死。亂。七年。晉弑靈公。史服但言事徵。而後三年。宋弑昭公。五年。齊弑懿公。

不論其占。固非末學所得詳言。補正。劉歆曰。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故當

之也。斗七星。故日不出七年。

第一句。掃其目前之假。次句。消其後日之忌。三句。又明指其平日之毒。四句。再詰問之。六句。索性安頓之。一句一轉。四爾字。兩我字。寫得各不相合。既和平。又輕薄也。
此節本以爾求之。爾為之。我能事爾。爾不能免我。對說。中間觀入。不可使多蓄憾。句。便令整齊。中有參差之妙。
是時政在諸侯。三國適皆伯主之後。天變之大者。非三國當之。孰應其占哉。又門

三傳

春秋左傳

卷九 文公

七

自反而縮。氣盛辭慙。絕無周旋委曲。以五字當八百乘之師。左氏筆力亦極肖之異事。明告之日。齊出絕不藏頭露尾。他處以曲見妙。此獨以直見妙。筆妙無不妙也。

以叛且王所謂君不君也。平字結叛使一層。復字結將訟一層。此亦用倒承法。王阮亭云。左氏前文。以上叛下亦曰叛。

劉向九歌云。王逸章句曰。叛倍也。倍與背同。惠補注。

王叔右王孫蘇。故曰叛。影。使復其位。全上。

只叙兩人作亂。而或分或合。極有章法。上截正叙。下截原叙。中間誅亂。總計之。則三分三合。錯計之。則一分一合一合。

一分又一分一合。前則合與合接。後則分與分接。首尾則分起而合收。作亂則合提而合結。叙得又整齊。又變化。不知左氏當日為有意為無意。其殆匠心而由不期然而然乎。

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都。楚鬬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師。成南密。成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甲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

已氏。諸辭。非成已之已。左氏引詩。彼其之子。作彼已之子。即是。影。

此節宜合飾。楷堂草為一篇。作者于孟氏兄弟之際。三致意焉。穆襄之兄弟。其參商也。如彼而文伯則以立後讓其弟。惠叔則以毀請葬其親。獻子與二子又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八百乘。高得聲勢。

言力。邾人辭曰。齊出獲且長。獲且。定公。獲俱。有餘。邾反又居君反。宜子。

日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立適以長。無適通。故曰辭順。

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王。匪王。而。

使尹氏與明啟訟周公于晉。訟理之尹氏。周卿。趙宣。

平王室而復之。使復和親。

楚莊王立。穆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

子儀守而伐舒蓼。舒。即羣。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

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國語曰。幼弱。子儀為師。盧戢黎及叔麇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盧。今襄陽中盧縣。戢黎。盧大夫。叔麇。其佐鬬克。子儀也。初鬬克囚于秦。在。

二十五年。秦有殺之敗。在僖三年。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

無賞。公子燮求合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傳言楚莊報也。幼弱。國內。

亂所以不能與晉競。筆緣前起後為通身之線索。

穆伯之從已氏也。在八年。魯人立文伯。穆伯之。伏後二子來事。子殺也。穆伯。

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為請。襄仲使無朝聽命。

兄以愛聞弟以禮死其孝友也如此穆伯非齊人魯親之謀則終于不歸襄仲非惠伯善終之勸則終于不哭安能復完兄弟之初乎文本了結已氏一案而詳叙文獻父子以見孟氏之所以世其家者在此而不在彼也至于莒出二子始叙其生終叙其死亦隱隱見穆伯從已氏之非如衛宣之壽後雖賢而不卒也而垂戒深矣篇中兩親字三愛字兩兄弟字皆當着眼只就本節而論兩求復兩為請一使無朝一許一弗許自成片段也

復而不出所謂數也食子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伏歸喪請立難也穀子孟獻子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禮葬請歸葬也後許殯而葬仍視其仲可知矣

後解經。一是先解經而後叙也。左氏以子哀各字為貴之諸家皆主其說。他家氏敘翁謂臨唯自免未有可貴。其持說亦正。朱批海案

說定便見程机在。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人不服故三月而後定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日皆從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日皆從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日皆從赴。

請姬語太露圭角分明刺其所忌宜見執而不歸也然寫在單伯分中便令單伯有不善詞令之訊與後貴之也不合文妙用前明後暗詳一略二之法安放襄仲口中單伯只輕輕一點最國手下子爭先處細味乃得之耳

補正曰猶言彼已之子耳。襄仲使告于主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昭姬子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于叔姬齊人執之恨魯恃王勢又執子叔姬欲以恥辱魯經已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華

孫來盟華孫奉使隣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 ○夏

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敦

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

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 用牲于社傳例曰 ○單伯至自齊 ○晉卻缺帥師伐

蔡戊申入蔡傳例曰獲大城曰入 ○林入國書大夫

凡役書大夫 ○秋齊人侵我西部 ○季孫行父如

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將伐齊晉侯受賂而

足序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齊人以王故來

因請叔姬却累及單伯故先言為單伯又此處單伯叔姬凌提為後單伯至自齊齊人來歸子叔姬兩節立案而結之曰王故也則又與此處重提單伯相應并繳上王寵來脈文法一絲不亂也

此節解經與叙事對看前貴其事後敏其詞前純用揚筆後暗用抑筆作文要前後相顧如此若直訊其暴揚祖惡之失則自相矛盾矣

東陽曰君之君子忍行

直出者 ○齊侯侵我西部遂伐曹入其郭郭郭也

遂必天下之大故也此言遂伐曹以其始敗夏盟晉遂不競也

傳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因

請齊 ○林蔡莊侯 卒于文侯申立

○三月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

貴之也古之盟會必備威儀崇贊幣實主以成禮為

華孫能率其屬以從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使重而

從謂共聘之官無關當有留治 公與之宴辭曰君之

政事者服虔責其空官誤也

亞旅不必定指上大夫。只謙言衆有司耳。亦與上其官皆從相映有情。

王命古制。語語鄭重。爲討于有禮伏案。

合前篇求復作一篇讀。前兩求復一使無朝一許之作一段。叙其生還事。將來卒齊及葬視共仲作一段。叙其死歸事。聲已不哭。至帥兄弟以哭之。了兄弟相

先臣督得罪于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

敢辱君。耦。華督曾孫也。督弑殤公。在桓二年。耦自請以罪人子孫故。不敢屈辱魯君。對共宴會。

承命於亞旅。亞旅。上大夫也。魯人以為爲敏。罪是不敏。魯人以

爲敏。明君子所不與也。

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

之制也。十一年。曹伯來朝。雖至此乃來亦五年。傳爲冬齊侯伐曹張本。

齊人或爲孟氏謀。孟氏。公孫敖家。慶父爲長庶。故或稱孟氏。正義曰。敖慶父子

慶父與莊公異母。雖強同于嫡。自稱爲仲。以其實是長庶。故時人或稱孟氏。曰魯爾親也。

飾棺寘諸堂阜。堂阜。齊魯竟上地。飾棺不殯。示無所歸。魯必取之從之。

卜人以告。卜人。魯卜。邑大夫。惠叔猶毀以爲請。請之。至今期

年而猶未已。終叔服。毀過喪禮。結齊人。立乎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

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爲孟氏

且國故也。應魯親。爲惠叔毀講。且國之公葬視共仲。制如慶

降聲已不視帷堂而哭。罪。聲已。惠叔母怨敖從莒女。故帷堂。正義檀弓云。小斂而

徹帷至大斂之節。又帷堂。以至于殯。雜記云。朝夕

仲欲勿哭。怨敖取其妻。惠伯曰。喪親之終也。惠伯叔雖不

惡及和之如初。事未段了。二子事正了。已氏事也。餘論見前。

禮緯舍文嘉曰。父家稱叔。質家稱仲。嫡長稱伯。庶長稱孟。杜依此爲說。惠補注。

取而殯之。葬視共仲。二句本連。中間夾入解經。乃以斷掉叙法。

勿哭。并禁兄弟使弗哭也。故着帥字。

穆襄兄弟唯惠伯實始終之數語情真
理至直作春令詩疏讀之凄然增手足
之重也。不但為此篇中權并遙應和
之如初一篇作結束見作者文字血脈
貫通處。

●兄弟句之災哀四字三句 序

從親字生出愛字此文只就本節而論
又以三親字兩兄弟字兩愛字首尾相
映為片段也。

已氏不見結局結二子即所以結已氏
也已。

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各盡其美義

字只與救乏對說。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
不必另作一頭。

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

師兄弟以哭之。他年其子來。應前生二子來孟獻子愛之。

聞於國。獻子殺之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

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

禮乎。遠禮不如死。一入門于句薳。一入門于庚丘。皆

死。句薳庚丘魯邑有寇攻門二子禦之而死薳莫幸反林致死以明其無欲殺獻子之心

此條與莊二十五年傳參看彼論非常
故只舉唯正月之朔此論非禮故條舉
古之道百各有當也。
●昭十七年傳亦有此說當參看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得常

月而於社用。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去感

陰伐。猶諸侯用幣于社。社尊於諸侯故請伐鼓于朝。

退自。以昭事神。訓民事君。天子不舉諸侯用幣所以

示有等威古之道也。等威威儀

○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以單伯執節不

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移且畏晉故許

而告。廟。

解經多着虛字便活。又此節似以三城字為映帶。幾十三年傳弗地曰入便見此處另一筆意矣。
焉子承勝國

叔今日不地曰入

此篇只是前案後斷文字。而手法絕佳。本當以解經徑接不克而還却將公會插入而于無能為下另以兩不書解之用筆參差入化。
文家莫活于反映如此篇要見不序諸侯許多無能為之苦却故意詳列諸國于前此前路伏筆之妙文家莫醒于等敵如此篇要明不序諸侯非開公會

林西仲曰不能代齊而歸也

之故却將諱與後兩意相形此後路應筆之妙若單責其受賂正無多語耳

此篇以禮字為主前從禮轉出天後仍從天歸到禮宋需以禮為理以理為天大抵不出前人名言耳

左氏每有此重法復是申前味寂長月奉
接連四禮字筆最紆曲有致與外傳悖者以不悖為悖同一筆意末又是兩禮

○新城之盟

在前。蔡人不與。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

軍伐蔡

兼附。曰君弱不可以怠。怠解。以申入蔡以城

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

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獲大城焉。

曰入之

得大都而不有

○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冬十一月

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

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執王使。且數伐晉。齊人賂晉侯。故不

克而還。于是有齊難。是以公會。書

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

惡其受賂不能討齊。凡諸侯會公

不與不書諱君惡也。

謂國無難不會義事故為與而

不書後也。

非諱又非後則單為無能矣。謂後期也。今貶諸侯似為公諱故傳發例以明之。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單伯雖見執能守節不移終達王命使叔姬得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

不能。遂伐曹。八其

郭討其來朝也。

此年。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

無禮。

執王使而。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

字章法完密。已則反天。即魯前句作。准調意是而味濃。難免已結應不免。下又引詩斷結亦左。氏常法。但以畏釋不畏。以不畏釋畏。反。正錯綜手法。尤不測。禮字凡六。天字凡七。故意復疊。意以複。而透詞以複。而奇然。字字簡雋。豈無理。只取關者所裨。而效擢也耶。

順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

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畏于

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詩周頌言畏天

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

多行無禮。弗能在矣。為十八年齊。諸侯每月必告朔

經。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

及盟。夏五月。公四不視朔。聽政。因朝于廟。今

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春秋十

二公以疾不視朔。非一也。義無所取。故特舉此。以表

許昌呂切

齊以公疾愈作難。魯以公疾愈着急。兩段連讀。當以請侯君間句為樞紐矣。

行事因明公之。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實有疾。非詐齊。

丘。信公疾。且以賂故。鄆丘齊地。鄭音西。又七西反。秋八月辛未。夫人姜

氏薨。魯公夫人。毀泉臺。泉臺臺名。楚人秦人巴。毀壞之也。

人滅庸。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稱君。君無道也。例在

宣四年。林昭公。弑弟文公鮑立。齊前年再伐魯。公有疾。魯為受弱故平。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侯君

閉。開疾瘳。間如。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公使

字瘳。勅周反。愈不得開。奈何。

蛇不言數但曰如先君先君亦不言數
自是魯人固圖彷彿之詞耳
蛇也泉宮也出也入也國也如先君也
字字一順一逆蓋無字無法者

蛇之未田國無死人耶臺之既毀國人
無死耶寫世俗好怪可笑

此篇以滅庸為主首段平列三項戎是
實中實言漢是正實羣纒是去中實庸

是正主正不知從何處着手而次段為
賈先安頓了正實三段師叔又安頓了
主中實四段楚子會師分隊以全力取
止主而了結之而去中實亦無不結焉
唯實中實則直置之以整齊起以參差
止又一變格也
戎虞後無應筆秦已前無伏筆皆以不
照應為照應正章法相配處
謀從阪高為賈曰不可謀復大師師叔
曰不可兩段相對末段乘駟分隊云云
勢如破竹筆法緊與首段相配此章法
照應之以神不以形者也後人于字句
臨摹却從何處着手耶 朱批

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鄆上

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伯禽至舊公十七君史

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子考公首弟煬公熙子幽公宰
弟魏公費子厲公躒弟獻公具子順公濞弟武公敖
子懿公獻弟孝公稱子惠公弗臯子隱公息姑弟桓
公允子莊公同子閔公開兄僖公申十七君按考
一作者煬一作殤宰一作圉魏一作微費一作濞
躍一作擢子獻公一作弟順一作慎獻一作戲秋
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魯人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壞之正義曰臺

在宮內毀臺

并毀其宮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

東南至于陽上以侵訾枝戎山夷也大林陽上訾枝皆楚邑正義戎是山間

之民夷為四方總戎山夷也庸人帥羣蠻以叛楚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

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選楚地百濮夷也釋例曰建寧郡南有濮夷

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著此句東上起下最有力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啟備中

人謀從於阪高楚險地為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

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

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離暇謀入

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安放百濮見難則散歸自廬以往

讀起手教行如遇二棘手題目幾無可措手及讀下文應手而解事奇而文亦妙矣

世實師叔料敵制勝都子極困憊中寫得極精彩楚子一段尤所謂始如處女後如脫兔者不論文而論兵左氏亦屬智囊第一耳

劉炫云楚世家云云今知不然者以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一條杜氏不用也劉以規杜非也補注

孫執升曰前之出師不足而示以有餘虞詡之增竈也後之七北有餘而示以不足孫贖之增竈也謀臣如此天固不能為之災矣

振廩同食

往往代庸也振發也廩倉也同食上下無異饌也

次于旬滋

使廬戢黎優庸

敢黎廬大夫

及庸方城

方城庸地上庸庸縣東有方城亭

人逐之囚子揚憲

憲敢黎官屬

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

聚焉不如復大師

還復句

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

曰不可

師叔楚大夫潘厖也

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

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

蚡冒楚武王父陘隰地名史記楚

世家云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

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與杜屏

又與之遇七遇皆北

軍走

唯神儵魚人實逐之

神儵魚庸三邑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

輕楚故但

使三邑人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

子乘駟會師于臨品

分爲二隊

子越自石溪子

貝自初以伐庸

蠻從楚子盟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

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

詒與貽通音夷遺也

此傳宋人弑君事以昭公無道爲主而弑之者襄夫人率大夫國人以奉公子鮑也頭緒甚多從何處下手看他先從公子鮑禮于國人數于六卿乃助之施余入便句直射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爲無道作反照之筆而

夜來針見首卷

正叙昭公無道只須三次一點並不實寫何等無道竟將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提撥駕馭乃是于頭緒繁雜中用一線單行之法故夫人大夫國人處處周到而無一字贅積之迹似此圓淨何必夜來之針始詭為天衣無縫耶因夫人下本是直走將使公田因大夫尚未點明故插叙六卿一段并為意諸之死伏脈而昭公之無道即借作一提使正旨不令落真無一浪筆既以無道為主何故又不詳寫只于公孫口中虛提一筆又于自己口中虛寫一筆而前則詳公子鮑後則詳襄夫人分明寫出襄鮑通謀篡弑一重公案蓋言在此而意在彼左氏錯經合異往往有此讀者得之筆墨之表可也

卿之門數不國之材人無不事也有賢材者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桓鮑之曾祖林言鮑親親公子鮑美而艷襄夫人欲通之鮑適而不可防閑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元華督曾孫代公公孫友為左師林友日華耦為司馬代公鱗子成矐為司徒林矐桓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代華御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壽蕩請使意諸為之意諸壽既而告人口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禍及棄

批宋川荆唐半行八目眼為至子公以

曩評云爾今看此篇專為文公以好施得國對面寫昭公無道只一意諸死節而鮑則大夫國人無不助之其所以助鮑而殺昭者則襄夫人也通篇以公子鮑為經君夫人為緯而大夫國人穿插其間凡作兩截讀既字以上叙平日既字以下叙臨時上截又分兩段上段叙好施見國人之感恩有由下段叙六卿見大夫之離心有素而中以國人奉鮑因夫人一句為轉換下截下分兩段上段叙夫人之謀下段叙夫人之事以兩夫人使殺為問架而中不能其大夫以及國人句為眼目直與前半篇國人奉公句相對起結則文公好施得國正文看其前半篇筆筆伏後半篇筆筆應經緯穿插非粗心所能驟得也 第一

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紆死焉姑且也雖亡子猶不亡族已在林卒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實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君祖母諸侯祖母之稱謂襄夫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行去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言無以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義夫

三

春秋左傳

卷九文公

五

筆寫公子鮑。第二筆便寫襄夫人。因夫
人下。凡三寫夫人。使田使去使帥。通篇
似夫人為主。然收局仍結歸文公與起
相應。乃以主包賓之法。讀者弗為其所
迷也。前一說主經後一說主傳。前論
文主散。後論文主整。未審于作者之意
果孰當也。唯好古知文之士。為我正之。
郊當作邦。周禮天官三日邦甸之賦。
本亦誤為郊。正又謂杜季類言之。乃為
之辭也。沂小疏

襄王姊。故稱王姬。帥甸
甸之帥。甸徒近反。
蕩意諸死之。不書書曰宋人
弒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始例發于臣之罪。今文公即
得國人故重明君罪。文公即
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諸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
虺意諸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自閔僖
已下終

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鄙。西當為北
蓋經誤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昭公
雖以

無道見弒。而文公猶宜以弒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
失所稱人。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
可不臣。所。○秋公至自穀。無○冬公子遂如齊
以督大教。

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
宋。討曰：何故弒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夏四月癸亥葬聲姜。有齊難，是以緩。過五月
之例。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晉不能救
魯故請服

○晉侯蒐于黃父。一名黑
壤。晉地。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

承罪作義

討弒君而反立君。只一猶字。寫來使人
絕倒。
以平宋無功之晉。而欲責鄭之貳楚。自
反不縮。本不足以服鄭。故執訊致書。亦

三蕭

春秋左傳

卷九 文公

三

校本可作合心

句句明目張胆言之絕不支離文飾其
叙尚之原未嘗貳楚也索性將別人好
處攬歸自己說個盡情其叙今之不得
不貳楚也亦索性將別人好處理應相
就說個盡情文要含蓄此偏傾吐文要
紆徐此偏蕙突文要和平此偏武怒絕
不顧那廂人置身無地而于是不見
鄭伯始者竟以行成爲實終矣是一首
極放肆極暢快文字

傾吐者其情蕙突者其氣武怒者其色
然其措辭命意一何安以詳也第一段
做巨有亡第二段悉索敵賦都是襯托
停頓處第三段從于強令豈其罪也方
將貳楚直認不復遮飾一路由寬而緊
又極有步驟之文陸大瀛

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
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
公不與會齊難故也
書曰諸侯無功也刺欲平宋而復不能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
爲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
執訊通訊問之曰寡君即位三年魯文二年名蔡侯而與
官爲書與宣子
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行朝敝邑以侯宣
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宜多既立穆公恃寵專權十一
月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滅損也難未
汲於事少則用長句多則用短句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歸生子家名
朝晉

看來通篇以小國之事大國一段爲主
今大國曰以前歷叙陳蔡及敝邑事所
謂德則其人也文公以後又歷叙朝齊
成楚事所謂不德則其鹿也篇法是常
山蛇擊擊中而首尾皆至者也直起直
收年月日零星叙述于左氏又別出二
格矣

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首則尾應
擊尾則首應擊中則首尾俱應孫子
零星俗謂物之畸零者曰零星金車
箇箇子細打算不遺也

兩引古語冷話頭委婉有襯托否則理
左肅

左肅

春秋左傳

卷九文公

左

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請陳于楚與俱朝晉十四年七月寡
君又朝以歲陳事歲勅也勅成前好歲勅展反十五年五月陳侯
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也往朝夷也將夷
晉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
焉則敝邑之故也陳之事晉皆前之歸自已又即從上段指出敝邑復說一遍圓轉處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
免免如珠走盤總上三事劉絳注在位之中一朝于襄公而再見于君君靈夷與
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孤之二三臣謂燭之武歸生自謂也絳晉國都雖我
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

直而詞未免太迂矣

鄭之工于為命蓋不自東里始也東里子產

語語正喻來寫是通體看精神處妙

于泛說而筆調亦極有風致

前幅縷述自己事晉惟謹乃至陳蔡

之事皆出鄭人之力猶為戰戰畏大

國之言至後幅忽然開胸破喉竟說不

復能耐又別述楚國寬大以深詭晉之

不知恤小真目皆盡裂之文金

引鄭文公事齊桓作証言晉所以貴

鄭者以武於楚然前此文公事齊之後

又與楚平桓亦不以為罪折又

鉞與挺通並待并切挺說文挺拔也

此言鹿之逆挺而跳去也

從朝報說到成楚金聖嘆謂別述楚國

寬大以深詭晉之不知恤小固是然作

者只是言從于強令鄭素來如此以見

今之責楚委險晉不得而罪之也是發

鋒緊對語而筆法又與楚處相應真率

中藏得細針線在也

命寧世日以敘事為議論以議論為辭

命歷歷落落極淡極古

此篇多多結局與名陵篇同一法

太子夷石楚之質亦在事後益見晉自

取敗

且作小欲以兵距晉

畏則身中又曰鹿死不擇音音所株蔭之處古字聲

不長者少補正曰莊子獸死不擇音郭象註曰野獸就之

反窮地意急情盡則和聲不至是也當從服虔之說

按正義謂下云鉞而走險急何能擇是

不能選擇寬靜林蔭之處此說為長

國也德則其人也以人道相事不德則其鹿也鉞而

走險急何能擇楚如鹿赴險鉞他頂反命之罔

極亦知公矣言晉命無極將悉敵賦以待於儵唯執事命

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鄭文

六年壬申魯莊二十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魯莊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年二月無壬戌亦獲成於楚鄭與居人國之間而

從於疆令豈其罪也令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

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為質焉池晉侯女壻

按穿與池古人有言以下所言左不避忌是不擇音也急則

皆晉壻悉敵賦无所逃命是鉞而走險也似顏氏之說優也

○秋周甘歇敗戎于邠垂乘其飲酒也歇周大夫邠

新城縣北有垂亭為成元年晉

侯平戎于王張本○邠音審

○冬十月鄭太子夷石楚為質于晉夷靈公也石

楚鄭大夫

春秋左傳卷九文公

春秋左傳卷九文公

此為商人見紂起本也。前數語先為戒期不及作引絕妙伏筆法。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主

偷必死。偷猶苟且。

經子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秦伯

罃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夏五月戊戌齊人

弒其君商人。不稱盜罪商人。○六月癸酉葬我

君文公。○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書二卿以兩事

○冬十月子卒。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弒。○夫

杜既葬稱君之說至此而辭窮矣。注 未成君矣。稱子固其所。傳所謂諱者。卒之而不殺也。非謂稱子之義。彤

人姜氏歸于齊。○季孫行父如齊。○莒弒其君庶其。稱君。君無道也。

傳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將以而有疾醫曰不及秋

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命光師期死。惠伯令龜

以上事。上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

聞言君先令龜有咎。言令龜者亦有凶咎見。二月丁

丑公薨。此等舉動全不是驟施聚士

○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

此節合上段讀前是以理斷此是以數斷有疾者偏不以疾死利人死者偏先必死者而死與前以語偷決死同一奇文也。前重兩偷字後重三期字亦相配處。

此所謂嬉笑怒罵皆文章也。歌語妙在人字職語妙在其字。一是不知奪妻者

詳殺子惡則殺惠伯不書諱之也必矣注乃言史畏仲不敢書然則仲尼筆削之時何不追書之注無所據

以哀名箋一行中有多少推胸頓足血湧泪枯神理在讀之疑有愁雲澆其筆端悲風起于紙上也

唐錫周曰實言之只一哭字可了看眼在一市字便生出無數花色無數神情

曰過市則涕泗滂沱非一時曰皆哭則滌零如雨非一人更妙在哀姜口中只

十字便住宛然哽咽光景盡十字少一字不得亦更無第十一字可說也

借苦僕以脅宣公文字之私也辭則嚴矣君方授之邑臣乃出諸境于是始政在大夫

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伯惠

死不書者史畏襄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仲不敢書殺惠伯

叔仲氏不絕其後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惡視之母出姜也嫌

與有罪出者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具故復發傳

立廢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不允于魯

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

行無禮于國紀號也莒夷無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

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

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未見公而文子出之故來不書

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

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

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

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

觀德則法也合法德以處事處猶事以度功度量功

以食民食養作誓命曰毀則為賊誓要信也毀掩賊

為藏掩匿竊賄為盜賄財盜器為姦器國主藏之名

刑之也以為不赦吾不取遺忘也誓命

此是左氏議論文字中第一首條暢平實之作分兩半讀前半正答去莒僕之意後半推言去莒僕之功而上截又分三層一層先大夫一層先君周公一層說到行父還觀舊僕下截亦分三層一層舉十六族一層舉四凶一層說到行父二十之一都由實入主雖詳略不同間架未始不相配也看其前用排後用對以獲調起以單調收其氣疏其力厚其格整其詞贍誠乃榜腹之官厨分其餘瀝即足傲彼五侯七貴也已

馮氏曰：夏、商、周之意，言周旋觀省其身。通篇對說，居多是善用質，主有禮無禮。吉德凶德，濟美濟凶，直說到大功二十之一二字，字比載真如天宮寶樹，花花相對，葉葉相當者矣。

此段筆調最生動，排而不板也。

極言宮僕之當法，只數語可了。為要誇張行父，便遠引舜去四凶，而又以舉十六族作陪，極平淡事，說得極奇極濃。

以掩賊。賴姦之用。器也。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刑有在常。

九刑不忘。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九刑之書，今亡。即引小司寇八

議，議親故賢能功。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還猶周

貴勤實之辟，未確。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先透凶字，上

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

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兆，城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

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也。度，居也。而皆在於凶德，是

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陽，帝顓頊之號。八人，其苗裔。正義曰：

至推此法也。賦海欲得萬言，固易耳。

得訣在使史克若行父自對，安得有借多文字後人于難措辭處，往往托之他人之口，其源盡本諸此也。

是以去之已結過公問其故，若如此便住，亦得。但文氣似局而未飽，故下文重又引古証，今極其鋪排，行文原有敷衍之法。然未免開廓落一派，昌黎浮夸之謂，大抵專指此種而言，不能為古人諱矣。

忽作一束于本節為兩頭分，中間合也。

先儒舊說及譙周考史，皆以顓頊帝譽為帝之身號。高陽高辛，皆國氏土地之號。蒼舒隤斂，

禱戲，大臨危降庭堅，仲容叔達。此即垂益禹臯陶之倫。庭堅即臯陶字。

隤音頹，斂五才五回二反。禱音稠，又音桃。戲音演，又以震反。危音厖，降音杭。齊聖廣淵，明

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齊中也。淵深也。允信也。篤厚也。愷和也。高

辛氏有才子八人。高辛，帝譽之號。八人，亦其苗裔。魯苦毒反。伯奮仲堪、

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此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忠肅共

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肅敬也。懿美也。此宣備也。元善也。此

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濟成也。隕隊也。以至於堯堯

地平衍。載万物。天成就万物也。

元愷四凶等名目。極奇麗可喜。

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

后土地官。禹作司空。平水土。即主地。

之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

揆度也。成亦平也。舉八元。

使布五教于四方。

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故知契在八元之中。

父義母慈兄

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

內諸夏。外夷狄。

管帝鴻氏有不才子。

帝鴻黃帝。

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

比周。

醜亦惡也。比近也。周密也。

天下之民謂之渾敦。

謂驩兜渾敦。不開通之貌。

敦徒本反。

少皞氏有不才子。

少皞金天氏之號。次黃帝。

毀信廢忠。崇

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

崇聚也。靖安也。庸用也。回

邪也。服行也。蒐隱也。慝惡也。盛德賢人也。

天下之民謂之窮奇。

謂共工其行窮其好

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語言。告之

則頑。

德義不入心。

舍之則罵。

不道忠信。

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

下之民謂之檮杌。

謂鯀。檮杌頑凶。無儻匹之貌。

此三族也。世濟其

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

方以宣公比堯行。父比舜。故言堯亦

不能去。須賢臣而除之。

縉雲氏有不才子。

縉雲黃帝時官名。字書。縉赤縉也。服虔

云夏官為縉雲氏。

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

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

冒亦貪也。盈滿也。實

●冒貨財。聚斂之積實之實者。充之倉廩府庫也。

此處略變。便不板。

財也。周禮鄭註金。天下之民以比三凶。非帝者子孫故別以

比三謂之饗發。貪財為饗。貪食為發。他結反。正義曰。書無三苗罪狀。關四門達

既甄去三凶自然。舜臣堯。賓于四門。四聽以賓。饗發是三苗矣。案四凶罪狀。而流放之。渾敦窮奇檮杌饗發投

賢。禮眾。流四凶族。諸四裔以禦魑魅。魑魅之災。魑魅山林異氣所生為人

害者。螭救知切。山神獸形。魑是以堯崩而天下如

亡備反。說文作魑。老精物也。結束一筆。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美

一同心戴舜以為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

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美

詠嘆淫泆與會淋漓。長文最貴收繳完密似此。一氣盤旋如大海迴風生紫瀾也。起結寫得生動中幅板處都活此文字相救之法。一數字領起許多數目算博士得左氏之一體矣。

唐錫周曰大落墨法東西京文往往祖此。

鍾伯敬曰此行父托莒僕以劫持宣公也三家擅權蓋始于此。

行父與宣公先後如齊求昏與會其甘心甚矣決非假托莒僕以劫持宣公孫應鑿。

俞寧世曰鍾論甚精顧其不自對而使太史克者一以見考証故實之有據一以見書法不隱之有人也。

左氏叙法天抵不出一順一逆如此文凡寫三遍先從武氏說到司城須次從須說到武氏又從武族說到司城因陪一司寇而以齊國人結焉平叙文字無一率筆如此。

也典常也此。日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此八元元之功。

日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再摠凡算六過。只要跌出去。一凶。

二十而為天子。舉十六相。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到上截。唐曰。錯。錯。較。量。得。妙。

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史克激稱。

以辨宣公之惑釋行父之志故其言美惡有過辭。蓋事宜也。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文公

公故武族欲因其子以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作亂司城須文公弟。

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戴族華樂。

以作亂以靖國人首尾應亦自明整

也莊族公孫師也桓族何魚
鱗蕩也司馬子伯華耦也
遂出武穆之族
穆族黨于武氏

故使公孫師為司城
公孫師莊公之孫
公子朝卒使樂呂為

司寇以靖國人
樂呂戴公之曾孫為宣三年宋師圍曹傳

春秋左傳卷九 終

左繡

周 匡王五年
陳 灵公六年
杞 桓公九年
宋 文公三年
晉 灵公十三年
齊 景公元年
秦 共公元年
楚 莊王六年
衛 成公七年
蔡 文公四年
鄭 穆公九年

春秋經傳集解

宋林堯叟唐翁附註

晉杜 預元凱原本

唐陸元朗德明音釋

後學 馮李驪天閣增訂

宣公上第十

公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文公子母敬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年十八

經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無傳 公子遂如齊迎女

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卿為君逆例在文四年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



自齊稱婦有姑之辭夏季孫行父如齊晉放其

大夫胥甲父於衛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公會齊侯於平州

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公子遂如齊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魯以賂齊齊人不用師徒故曰取秋邾子來朝無楚子鄭人侵

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林侵蔡遂伐楚

以見齊霸侵陳遂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於棗

林伐鄭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不言會趙盾取于兵會非好會也棗林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林此趙盾也大夫而用諸侯

之師於是始其曰會晉師則不與大夫會諸侯之辭

也○冬晉趙穿帥師侵崇林自伐書陽處父入書卻缺侵書趙穿而後凡役書

夫○晉人宋人伐鄭

傳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諸侯之卿

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也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

至自齊尊夫人也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公子當時之寵號非族

也故傳不言舍族釋例論之備矣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宣公篡立未列于會故以賂請之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於衛胥甲下軍佐文十二年戰河曲

凡著解最妙于同而異處分割得清又不費辭也

公子遂齊女尊君命也既而稱夫人婦姜尊夫人也前尊命雖在公子而後尊在夫人婦姜左氏意蓋如是矣

公羊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率名也補注

傳無以公子為族之例復讀舊僕篇其不為之咥然而笑乎

家鉉翁曰行父季友之孫也乃為賊使齊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朱批

此俚語冷火爆熱栗者想見趙穿碍手

不得已而為之矣。

納賂推文子拜放則自行。此襄仲之狡也亦大寒心在。

此文後半是正叙前半是原叙楚以陳宋之受盟於晉也而侵之晉以鄭之受盟於楚也而伐之。本兩開對說妙將鄭盟插叙于宋陳兩盟之中便變化不板。

不肯薄秦于險。正義曰晉甲與趙穿同罪放甲而舍穿者於時趙盾為政穿見晉君之婿也。而立

胥克克甲之子先辛奔齊辛甲之屬大夫

會於平州以定公位。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弑君同

故公與齊會而位定。東門襄仲如齊拜成。謝得會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濟西故曹

地信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

宋人之弑昭公也。在文十六年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

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於晉又會諸侯於扈將

而侵陳順接伐宋倒應筆筆有法矣。三項者補叙舊案極零星事串來極整齊熟玩自得其剪裁烹錫之妙。

一侵一伐兩救適足相當因解揚乃還則晉獨弱矣文子盟晉用輕筆盟楚獨用重筆晉不足與一篇眼目益為不競于楚起本也。

皆皆齊宋也宋罪大故盡之為晉討齊其失小故後言也。補注

讀至伐晉圖焦穿真所謂弄巧成拙者。此見宣子縱穿漸漸出手做事為桃園之履霜矣。

起下左氏最多此等筆法。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文十五年十七年一扈之盟皆受賂鄭穆公曰

晉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

卒在文陳靈公受盟於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

盾帥師救陳宋會於棗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

於北林與晉師相遇於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解揚晉大夫

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耶。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崇秦

之與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林秦知其

註為明年鄭伐宋張本愚謂直為弑君
篇伏脈

計故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報囚解揚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競強也為明年鄭伐宋張本

經甲寅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

生帥師戰於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得大夫生死晉日獲例在

昭二十三年大棘在陳留襄邑縣南。○秦師伐晉林大夫主戰于是始于是凡戰書大夫。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鄭為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為宋報恥長楚而還

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

其君夷臯。靈公不君而稱臣以弑者以示良史之法深責執政之臣例在四年。林靈公弑成

公黑。○冬十月乙亥天王崩。無傳。林匡王崩弟定王立

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受楚命也宋華元

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於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

樂呂。樂呂司寇獲不書非元帥也獲生死通名經言獲華元故傳特護之日囚以明其生獲故得見

贖而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狂狡

狡鄭人鄭人入於井。狂狡宋大夫轅也。轅五嫁反倒戰而出

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

此篇叙法極整而變可作兩截讀可作三段讀又可作一串讀也兩截讀則上半寫華元戰敗事下半寫華元逃歸事入而敗一則失禮違命一則敗國殄民皆以君子作斷下半亦分兩扇入門不怨叔并必功不怒城者一則寬釋在前一則會容在後皆以讀語成文而甲車俘轅兵車文馬兩兩相對極其整齊三段讀則一串亦在其中首段正叙戰敗事次段將戰追叙前事末段宋城附叙後事而當以中段為主半對以私憾悞

國此華元所以見囚非狂狡失禮違命
之此雖殺人亦為解朝于華元固無傷
也此一篇之大旨妙在中段又分兩層
上層將戰及戰承上狂狡作對下層述
歸既合起下城者作引分明以中段作
上下文轉捩章法極變而前以狂狡宜
禽陪筆對非人後即以非馬其人陪口
象我寡此即公羊所云以三軍敵華元
華元雖獲不病者直為起手一四字下
註解蓋通篇總要出脫華元作宋及楚
平張本也經營匠心雋妙層出在作者
又見一番游戲筆墨矣

叙狂狡本反陪華元其事却正配羊斟
叙羊斟本正陪華元其語又反映役夫
都是瓜兩用之筆圍轉真如環無端

●舉元以羊羹小故致師敗身囚彷彿
與中山夏相類華元不報羊斟而謂其
必復衆口乎 孫執升

汝不有罪也馬之罪也

朝其目朝其腹又朝其鬚語語絕倒
三段都用韻語乃尤妙絕晉人朝諸頗
得此種風致蓋有其一醉皆足以名于
時矣 三棄甲收上戰敗兩復字收上

三輔

春末五傳

以聽之之謂禮 聽謂常存于耳著于心想聞其政令

戰而援之出井遂為所殺也 補正曰 殺敵為果致

果為毅易之戮也 易友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

姓羊故 斟不與及戰曰疇管之羊子為政 疇昔猶前日也 今

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

以其私憾敗國殄民 憾恨也 於是刑執大焉詩所謂

人之無良者 詩小雅義取不良 其羊斟之謂乎殘民

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 畫馬為文四百匹 正義曰若未其

尾鬣之類 補正 丘光庭 以贖華元於鄭 半入華元

逃歸立於門外告而入 告宋城門而 見叔牂曰子之

馬然也 叔牂羊斟也 卑賤得先歸華 對曰非馬也其

人也 叔牂知前以顯故不敢讓罪 按鄭眾以子

元責羊斟語意與下段寬而容 既合而來奔 叔牂言

會合猶 宋城華元為植巡功 植將主也 植直吏反

役屬其植鄭司農 城者謳曰睥其目 睥其腹棄甲而

復 睥出目 睥大腹棄甲謂下 于思于思棄甲復來 于

春秋左傳

卷十 宣公

五

逃歸未句收拾通篇無一筆滲漏妙甚

●案驚多賢負慧思愚通用本作顛正字注賢字恐賢譌

俞章世曰元帥被獲賤之之詞狂俊違

命威不立也罕對報德不孚也獲而

逃告而入辱矣故本借誣詞以刺元論

者反美元為大度非也此評與鄙見

各別兩存以待平心而論者

●縱其有皮不施丹漆則不成甲然則

皮雖不足惜丹漆豈不可惜乎

多鬚之貌。思如字又西才反賈逵云白頭貌來力知反又如字。來叶釐為是。使其驟乘

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那猶何

乃多反。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林縱使有皮

言何傷也。如丹而漆之使益堅固勿弃之若何。按從隨。華元

也言隨你新皮作甲其如無丹漆何似直捷。傳言華元不吝其咎寬而容

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林註以夫為句言此役

夫按夫其猶彼。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遂圍焦。焦晉河

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陰地音河南

其只作一句讀。

分明自己不競却以別人之競為將斃

此諺所謂憂人發積自怕窮者也

●彈人殺宰夫使婦人過朝種種皆是不君注脚正又說非是

此篇亦錯經以合異也經書趙盾弑君

傳則叙不弑君而書弑君之故以太史

語為斷案以夫子語為論定通篇只作

三段讀首段猶不改以上詳靈公之不

君為趙穿之弑伏線中三段詳宣子之

生平預為不弑君伏脈末段乃正寫其

不弑君而不免于弑君之名也前案後

斷而斷之中又有斷焉以散叙起以整

以東至。以報大棘之役楚鬪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

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

殆將斃矣。競強也鬪椒若敖之族。姑益其疾乃去之

欲示弱以驕之傳言趙盾所以稱。人且為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

○晉靈公不君。失君道也以明于。厚斂以彫牆。彫畫

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彈徒。宰夫廝熊蹯不

熟殺之真諸舂使婦人載以過朝。舂以草索為之筮

本。字書過熟曰廝說文舂蒲器。按正義云過朝

以示人令眾懼也檢國語當是不欲人見故使婦人

左編
斷收叙則層波叠浪。斷則峭壁懸崖。文章之鉅觀也。

寫不君只三筆寫拒諫只四筆而無不盡無不活簡甚奇甚

●何又門曰。灵之不君用明寫。隋之不臣用暗寫。明寫者詞虽煩而意淺。暗寫者請虽直而意刻。朱批

●吳澄曰。趙盾專晉政幾二十年。内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公既長。不堪其專。遂欲殺盾。鉅魔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弥明救盾而鬪死。灵輒內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与公仇敵。無復有臣礼矣。君臣既為仇敵。非盾殺公。則公殺盾。勢固不兩立也。朱批

猶不改三字求上宣子驟諫四字轉下

大抵文字主詳賓畧。此正法也。有時畧主而反詳賓者。主即于賓中見也。此文中之三段詳寫鉅魔三人。而宣子之賢自見。故中諫亦詳寫。在士季甲裏所以成詳。賓略主片段而又預為書。試君舊地步也。若前半驟諫寫得詳。盡懇到則後書試君便未免有編背之病。作文須照顧通局。古今大作手亦何以易此哉。

左氏慣用牽上搭下法。如宣子驟諫。本應上將諫却起下公患攻之本對上賊之而彌明殺之又對下靈輒免之以遂自亡也。作總結之筆。解此伸縮叙置方

馬上下段寫誤也

春秋左傳

卷十

載畚出。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之耳。

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

進及溜而後視之。士季隨會也。三進三伏。公不少有而

力救反。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

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詩

也。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

也。豈唯群臣賴之。又曰。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

補過也。詩大雅也。衮君之上服。闕過也。言君能補過

對說作片段
衮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鉅魔賊

之。鉅魔音力士。鉅仕俱。晨往寢門。闕矣。盛服將朝

尚早坐而假寐。不。解衣冠而。魔退歎。而言曰。不忘恭

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

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槐。趙氏庭樹。補正曰。覺。秋

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

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

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獒。猛犬也。嗾。素口反。服本

宣公

宣公

七

變而活
未段以亡不越竟承上未出山而復反
不討賊起下使趙穿逆公子充靈上搭
下之至妙者用筆真如環也

魏冰叔曰：鉅魔文士，強明忠臣，醫衆
餓人，允為高品。朱北

越竟度可以不討賊自解耳，反句足
上意，非真謂其越竟逆罪也。永冲東萊
紛紛疑說痴矣。戴固得

尺為葵書傳云：大夫說
文，大知人心，可使者

不養士而更
以犬為已用
鬪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

會於翳桑

田獵也。翳桑桑之多蔭，翳音首山
在河東蒲坂縣東南。翳音首山
本云：此等皆補傳法

餓問其病
晉人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

宦三年矣

宦學也。正義曲禮云：宦學事師，則二者
皆是學也。但宦者學仕宦，學者學經藝。當

以此為
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
請以遺之使盡

之而為之簞食與肉

禮鄭註：圓曰簞，方曰食。實諸

囊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
倒戟以禦公徒而

宣子弑而不弑之故，暗叙于前，不弑而
弑之故，明斷於後。夫子語以董趙並提
實主相形，抑揚互用，收束緊嚴，非此不
足以作長篇之結局

大史語以反不討賊為主，亡不越竟乃
陪襯語也。宣子一懷字，僅可以解不越
竟，不可以解不討賊。夫子越竟乃免亦
見此事猶有可解，若反不討賊則萬無
可解。此一篇之歸宿妙在渾叙未出山
而復于前，而特點宣子使趙穿于後，讀
者自叙叙于未出山而作者自了了于
使趙穿也。真神斤鬼斧之文

是非天子之言，金氏呂氏之論，備矣
邨風雄雉感作，但小明詩作感，惠禮注

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
不

告而退
遂自亡也
趙宣子亡

公於桃園
宣子未出山而復

晉竟之山也，盾出
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

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也，不越竟，反不討賊，非

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

矣。逸詩也，言人多所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

不隱
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
善其為法

俞寧世曰篇首不君三事特年少狂放者所為忠臣左右匡之未必不悟然盾

正不欲其悟也靈公之立非盾本心彼將援立庶孽而擅其國方欲甚靈公之惡而戕之觀其玩君命于掌握結死士為党援嫁惡于穿市德于已實司馬昭蕭道成一流非九弒君比左史據事直陳而罪狀昭然運筆比于然犀矣

●溫嶠至牛渚水深不可測世云其下多怪物嶠燬犀角而照之見水族奇形異狀晉書東坡詩我欲燃犀角看龍應抱寶眠

受。情也。越竟乃免。越竟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宣子使趙穿逆

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黑臀晉文公子。周語言成公生其母夢神處其誓以黑

日使有晉國故命之曰黑晉世家成公母周女也壬申朝於武宮壬申十月五日既有

日而無月冬又在壬申下趙盾非結成公須知明傳文無較例。較音角。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詛盟誓。正義曰為奚齊卓子以庶篡適

晉國創其為亂不用復畜公子故文公之子雍在秦樂在陳黑臀在周襄公之孫談在周若如服虔驪姬身為此詛姬死便應復常何有文襄之驛踵之至今乎自此之後雖立公族而顯者亦少惟有悼公之弟揚干悼公之子慈見傳昭十八年鄭人救火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之外更無其人良由逼於六卿

三項以公族為主者其用筆詳略輕重之法

不被任用故耳。按二五期傳曰羣公子在鄙戰韓傳曰穆姬屬惠公盡納羣公子則服說自確文襄或除其禁後復為六卿所錮未可知也。自是晉無公族。無公子故廢公族之官。掌教公之子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

宦仕也為置田。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餘子適子之母弟也亦治

邑以為公族大夫。王教卿其庶子為公行。庶子妾子也晉於大夫適妻之次子。

是有公族餘子公行。皆官名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括趙盾異

母弟趙姬之。曰君姬氏之愛子也。趙姬文公文成公姊也微君

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盾狄外孫也姬氏逆之以為適事見僖二十四年

從無公族說來凡三寫公族而結之以為公族大夫章法與下拜篇相似
邱維屏曰無公族而以卿之適子為公族國終歸于世卿已矣曹丕不親親而國卒歸司馬父子勢自如此朱批

冬趙盾為旄車之族
旄車公行之官盾本鄉適其子當為公族辟屏季故更掌旄車

○旄一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
盾以其故官屬與屏季使

為衰之適正義原同長而使趙括者沈氏云君姬氏之愛子故

經乙卯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

郊猶三望
牛不稱牲未十日 ○ 葬匡王
無傳四月而甚速 ○ 楚子伐

陸渾之戎 ○ 夏楚人侵鄭 ○ 秋赤狄侵齊
無傳 ○ 宋師

圍曹 ○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再與文同盟 ○ 林穆公卒靈公夷立 ○

葬鄭穆公
無傳

啓啓墓且也

●王孫滿觀秦師在僖三十三年時尚幼至今二十二年定是壯強之間

此篇是議論中極有主腦文字劈頭提出德又從德推出天使他問心不迴又誇口不來語語峻厲真足以襯奸雄之魄而消窺伺之萌矣
特特問焉使滿肚注意在問開口却說個不在問已是使之爽然自失及至言

傳三年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
言牛雖傷死當更改取其吉者郊不可廢也前年冬天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禮記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不行既殯而祭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正 望郊之屬

義鄭註天子七祀言五者關中言之也
已 望郊之屬

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已有例在僖三十一年復發傳者嫌牛死與下不從異

○晉侯伐鄭及鄭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鄭鄭地為夏楚侵鄭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
雒水出上維冢

領山至河南
鞏縣入河 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
王孫滿周大夫 楚子問

鼎之大小輕重焉
示欲偪周取天下 ○ 林鼎禹之九鼎三代相傳以為寶 對曰

德言天而歸于禹之末可問却又未嘗不在鼎也真縱橫如意之文

單從本朝說起若無襯托若平叙三代又不見間架文從鑄鼎說到定鼎定鼎是主鑄鼎亦實中主都用詳筆中間兩寫鑄鼎而于商只著載祀六百四字獨用略筆轉述回繁既有襯托又有間架尤妙在將德字輕重大小字橫空獨發為一篇之警策恰與起結三處相配作章法似此結構誠哉巧奪天工

若善也 余尺釋語
此与國語不許請隧篇千載對峙彼特婉曲此特勁激 金重嘆

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禹之遠方圖物圖書山川

奇異之物 貢金九牧使九州之牧貢金鑄鼎象物象所圖物著之于鼎

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故民入

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若順也螭魅罔兩螭山神獸形魅怪物罔兩水神

莫能逢之逢遇也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則上下和

而受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載祀皆年爾雅云商曰祀唐

虞日載周曰年夏日歲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

也不可通身筋節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言可移天祚明德有所

楚子之問界晉文之請隧皆奸雄之無忌憚者觀襄王与王孫滿之所對蓋儼然以天朝之法物自重矣睥睨之雄心至此少挫云 鍾評

因圖問个大小輕重却從大小分出輕重洗刷精妙 起處四字揔說中從大小側到輕重結便單收輕重絕妙脫卸法 唐云讀此視國策顏率欺齊篇便小樣可為知言

事已見前只補出曹師伐宋為春秋宋師圍曹緣起然將前文對看其順逆賓主又各不同蓋前重在司城此重在武氏故耳

底止底致也成王定鼎於郊郊鄭今河南也武王遷之成王定之鄭古冷

反鄙 上世三十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

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六王八百六十七年過十

數唐荆川曰於激掉厲如劍戟相向洵足攝楚子矣而未聞因此而君臣交徹以祚明德自是而後

也辨對日高實政不孝東萊咎滿為偏亦有見哉朱批

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

也武氏謀奉母弟須及昭公子子以作亂事在文十八年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

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

記鄭穆公卒極尋常事。却從他生之所。以然直叙到死之所以。然筆筆從蘭字。生情夢蘭御蘭微蘭名蘭刈蘭運寫數。蘭字事奇而文妙。左氏慣于極纖悉事。寫得極風致。有包澤如此。文真清麗之作也。

中間詳叙不立彼而立此之故。都暗對上賤妾二字。看他多許人多許事。

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燕姓。南。夢天

使與已蘭。蘭香。曰余為伯儵余而祖也。伯儵南。以是

為而子。以蘭為。女子名。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媚愛也。

愛之如蘭。媚。冀反。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

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微蘭乎。懼將不見信故欲計所賜蘭為懷子。

月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

媯。鄭子。文公叔父子儀也。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生子華。子臧得罪而

出奔。誘子華而殺之南里。在僖十六年。南里鄭地。使盜殺子

臧於陳宋之間。在僖二十四年。又娶於江。生公子士。朝於楚。

楚人酖之及葉而死。葉楚地。今南陽葉縣。又娶於蘇。生子瑕。子

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取。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洩駕。

鄭大。公逐群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在僖三十

年。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姓宜為姬配。耦。突居換反。

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姑姓之女為后稷妃。今公

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

叙得如許簡潔。單句提單句。結中兩句對小小自成片段。

王或啓曰。追叙羣公子不立極妙。既見天意有屬。夢蘭非誣。又將上下文隔斷。有橫峯側嶺之奇。

前後凡七寫蘭字。筆情紛郁。中於一奔一立。亦兩點公子蘭以映帶之。不令冷落也。

●橫看為嶺側成峯。遠近高低自不同。東坡題廬山西林寺詩。

叙到立之以與晉平便接入有疾作收局作史最要辣手割愛否則語不可了矣。
 起處鄭穆公卒不過點經語耳讀至結句不謂于極平常點題中弄出極絢爛文字真文無定格隨手可造所謂春雨有五色酒來花旋成也那得不推為化工。即于首巳口中作首尾呼應結構又別一格。
 孫毓升曰此記卒也顧言其始生奇矣。忽入夢蘭事其奇源原本本說到后穆吉人更奇。刈蘭而卒人奇明是鄭穆公一篇外傳。
 穆公之卒如其言蘭死刈之而后卒也。

可以允寵。允極也。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於大官而立之。大官鄭祖廟。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傳言穆氏所以大興于鄭天所啓也。
 丙辰 四年春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莒邾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其平之向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邾音談承之既反一。秦伯稻卒。無傳未同盟。林共公卒桓公立。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例曰稱臣臣之罪也。子公實弑而書子家罪其權不足也。赤狄侵齊。無傳。秋公如林。靈公弑弟襄公堅立。

平國以禮不以亂一句提明下六句三轉順承亂字倒煞禮字平字居中作關。亂只因添出治字伴說便覺筆端紛紜其實脈絡一絲不亂也。

趙盾以不討賊書弑君今子家懼齊而從則直與於亂矣曰權不足曰仁而不武只說賊一膽小無決斷人相似要之只是讀者胸中都有執訊一篇妙文故稍寬之耳其寔李代桃僵匪朝伊夕觀其叙將見則曰子公與子家謀先則曰子公與子家食指動則以示子家公問之則子家以告乃至入見解龜直描一

齊公至自齊。無傳告於廟。例在桓二年。冬楚子伐鄭。傳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責公不洽之而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洽何以行禮用伐。楚人獻龜於鄭靈公。穆公犬子夷也。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宋子公也。子公之食指動。第二指也。正義曰五指指也足以大指為將指手以中指為將指食。巨指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者食所偏用服虔云俗所謂虎鬚指也。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龜相視。

句曰相視而笑寫得子公家竟是一個人反諷懼從固其所也篇中步步摹寫真入神之筆

憚殺則固可殺矣比君子蓄直助之磨厲以須耳歸獄首惡亦何說之辭

唐錫局曰禍胎于子公然子家是蒙首惡篇中極似詳叙子公却是陪筆極似帶叙子家却是正筆史家立言固自有神

食龜細故也公竟拂之以兆弑亡之禍月峯

而笑公問之問所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鼂名子公而

弗與也欲使指子公怒染指於鼂管之而出公怒欲

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皆以飲食動殺此聖人需訟相次子家曰鼂老猶憚殺

之六畜畜許又而况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

之諸子家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

不足也子家權不足以禦亂懼潛君子曰仁而不武

無能達也初稱畜老仁也不討子公是不武也凡弑

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

●襄公問子良之一言遂不去穆氏可謂一言得回天之力劉開敘

後半詳寫子良讓國存宗句句知明處當特描一仁而武樣子為權不足者作

反映之筆也否則前後文意不屬矣胸中若存得則亦皆下四個字便仁且

武而權亦足矣何至利害惶惑卒為亂賊之歸乎

弑君何等樣事看他猶也而况也乎也說得文揚揚今子良讓國存宗斬斬却

用四則字何等決斷對寫妙絕

此篇傳滅若敖氏却以子文為主蓋越椒之滅子文料之于前克黃之復子文遺之于後也看其處處提掇子文聯絡入妙通篇都以奇語結構而成起處野

三書

家火三專

卷下宣公

古

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為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漸也書弑之義釋例論

之備鄭人立子良穆公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去疾

名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襄公將去穆氏

逐羣而舍子良以其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

也若將下之則亦皆下去疾何為何為乃舍之皆為

大夫太過何不別其賢否而去取之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駭人語

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子文子良之兄

心之謬。鬼餒之泣。中幅三矢。獨二之論。未及虎乳之目。命名之收。奇情絡繹。應接不暇。又換一番筆墨矣。馬端臨朱批

起手一段。便立一篇之局。記越椒初生之象。即為前半滅若敖氏伏筆。記子文將死之言。即為後半收命曰生伏筆。妙在必殺之抱提。下分兩層。狀聲就外面。說野心就裡面。說大感。抱提下亦分兩層。速行向生者。說餒而向死者。說而各點若敖氏三字。前三字為遂滅若敖氏作倒喝。後三字為收命曰生作反喝。參差歷落中。仍自片段整齊。脈絡精細。是何等手法。

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

以為大感。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

及於難。林言知政無符。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

鬼不其餒而。言必餒。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為令尹。般

文之子。子越為司馬。為賈為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

越為令尹。已為司馬。賈為椒。譖子揚。子越又惡之。惡

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於轅陽。而殺之。

遂處烝野。將攻玉王。以三

王之子為質焉。弗受。烝野。楚邑。三師於漳澨。

滋市。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臯汭。

伯棼射王。汰斬及鼓。附著於丁寧。

汰斬以貫笠。轂。

轅及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

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

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郟。生鬬伯比。若敖

一筆結應起處第一層。以下當直接于文之孫箴尹云云矣。重又倒叙此段前

兩殺之一。弗受。兩射。都寫他狼子野心。處。然重在攻王射王。故以遂字作轉下。亦以遂滅應之。段落明書。
●汰。他達切。徐鉉音。汰滑也。說文。

一筆結應起處第一層。以下當直接于文之孫箴尹云云矣。重又倒叙此段前

楚邑。圍魚呂反。轅音遼。遂處烝野。將攻玉王。以三

圍囚也。伯贏。為賈也。轅陽。遂處烝野。將攻玉王。以三

賈。偏已。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於轅陽。而殺之。

楚邑。圍魚呂反。轅音遼。遂處烝野。將攻玉王。以三

王之子為質焉。弗受。烝野。楚邑。三師於漳澨。

滋市。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臯汭。

伯棼射王。汰斬及鼓。附著於丁寧。伯棼。越椒也。

汰斬以貫笠。轂。也。箭過車轅上。丁寧。鉦也。汰。他來反。斬。陟雷。

轅及王。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

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正義曰。以此。鼓而進。

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郟。生鬬伯比。若敖

一筆結應起處第一層。以下當直接于文之孫箴尹云云矣。重又倒叙此段前

為若敖氏作註。脚後為改命曰生。作緣起也。而謂穀於菟。特表所生之異。與狼子野心相映成趣。不虎乳者。反以野心滅宗。乳于虎者。獨以勸善。爾後分明。人面獸心。獸面人心之別。蓋天生奇事。成此奇文者矣。左氏最是倒叙。處處見文法之變。文情之濃。

● 穀乃后反。上聲。古侯反。去聲。又同。從子良生。越極點。生字後半。忽叙到若敖生。伯比又叙到伯比生子。文層層為著。末一生字。作引絕世文情。王或庵曰。常觀畫師樹。七同其二。或曰。樹七耳。何必同。畫師曰。天地生物。無心。有氣。無心。安得數武地。而七株恰七株。也有氣。又安得數武地。而七株不同。其一也。也。余嘆曰。有是哉。天道不處處同。

又不處處俱不同。處處同。無變化。處處俱不同。無血脈文章。于參差出沒。極不同之中。雜之一二極相同之處。非此道乎。此文前以熊虎豺狼起。後以虎乳於菟映。便是此法。

● 箴尹。諫官也。惠禮也。

四節連讀。首節高固止公請叔姬。作一編提。次節結應公如齊。三節雙點高固。

卒從其母畜於邾。畜養也。淫於邾子之女生子文焉。邾夫人使棄諸夢中。夢澤名。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虎雲夢城。○夢音蒙。又亡貢反。

乳之邾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告女私。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以其調度也。

女妻伯比。伯比所。實為令尹子文。鬪氏始自子。其孫。令本。文加水。到渠成。全不費力。

箴尹克黃。箴尹官名。克。黃子揚之子。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果及于難。

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其。後鬼可無餒矣。林。言其更生。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于諸侯。叔孫得臣卒。無傳。不書。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強成。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強成。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強成。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強成。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強成。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強成。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叔姬寧。固反馬。○楚人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強成。

叔姬用明末節。雙結用暗而掩以四也。字註脚作章法。若分四段讀之。都不見其妙耳。次節書過不言其事。事已見于首節也。末節反馬不言其人。人已見于三節也。四節又可作兩對讀。

上三條都明點經文。此忽節去七字。神縮有法。

昏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公既見止。連昏于隣國之臣。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于廟

行飲至之禮。故書以示過。厭于涉反。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鄭

自逆也。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此春秋新例。故稱書曰而不言凡也。不于莊二

十七年發列者。嫌見逼而成昏。因明之。

○冬來反馬也。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高固遂與叔姬俱寧。

故經傳具見以示譏。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爲明年晉衛侵

陳傳。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夏四月。○秋八

月。蠡無傳。○冬十月。

○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子服。周大夫。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邢。丘。今河內平阜縣。晉侯欲伐之。

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驕則數戰。爲其所疾。以盈其貫。將可殪。

天王求后不似高大夫之用強媒也。

疾謂疲病困窮。彫。

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八字中。有兩大段文字。在此只是簡要之亦左氏用熟之

三補

春秋三傳

卷十宣公

七

筆法也。諺所謂惡貫滿盈者。當本于

此。

●買與贖同。杜說不穩。

●商罪貫盈。從此義。甚且非之非是。

●引周書。以暗與貫盈之意相應。而不

顯言。與後文引周易。其三歲不顯言為

類。所謂度詞之評。宜亦在此矣。

●書祭傳以爲。盈滅大殷。亦猶訓戎爲

大揚。雄方言。齊魯陳衛之間。謂入曰戎

書。猶戎殷。猶詩言大商耳。附注。殪斃也。

●廖人名。力彫反。釋文又有聊抽雷三

音。

此等便爲度詞濫觴。似此用經。最輕而

雋也。

春和之傳

蓋也。買猶習也。○殪于討反。●正義曰。盈其買

者。盈滿其心。使買習來伐。劉炫據尚書商罪貫盈

言。紂之爲惡如物。周書曰。殪戎殷。周書康誥也。義取

在繩索之貫非。周武王以兵伐殷

盡滅。此類之謂也。爲十五年

晉滅狄傳。

○冬。召桓公逆王后於齊。召桓公王卿士。事不關魯

故不書。爲成二年王甥舅

張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九年十一年傳所

稱厲之役。益在此

○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二子。魯

大夫。伯廖

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三三

上豐。離下震。之離三

離卦上下兩爻離卦

三。豐上六變而爲純離也。周易論變。故雖不終必以

變言其義。豐上六曰。豐其屋。蔀其家。闢其戶。闢其

無人。三歲不覿。凶。義取無德而大其屋。不過三

歲必滅亡。蔀。步口反。闕。苦規反。闕。苦鴉反。

之矣。不過三年。聞一歲。鄭人殺之。

經。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侯。伐

萊。傳。例曰。不與謀也。秋。公至自伐萊。無。大旱。無

書。早而不書。雩。○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

於黑壤。

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公即位

衛始修

於黑壤

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公即位

衛始修

於黑壤

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公即位

衛始修

入春秋以來書及書會屢矣。至此始發例者。東萊本齊屬國。與魯馬牛。而會以伐之。故特明其與謀也。以此見左氏作傳行雲流水。不似後人印板套頭生活。

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

與謀曰會。

與謀者謂同志之國相與議利害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及為文。若不獲已應命而大事存亡之所由。故言其舉動以例別之。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丞。

此無秋字。蓋闕文。晉用桓子謀。故縱狄。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

林平公。執靈公。

故謀從晉以求媚。

冬盟於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

桓公周卿士。衛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敢者尊卑之別也。

厚責朝聘。而薄責弒君。二事連書。晉朝之衰可睹矣。兩兩相形。意在言表。

晉侯之立也。

在二年。

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

止公於會。盟於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

黃父。即黑壤。故黑

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慢盟。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

八年春。公至自會。

無傳。義與五年書過同。

夏六月。公子

遂如齊。至黃乃復。

無傳。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

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於垂。

有事。祭也。仲遂卒。與祭同日。畧書有

事為釋。張本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闕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稱字。時君所嘉。無義例也。垂。齊地。非魯竟。故地。書。王午猶繹。萬入去籥。籥。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實。籥。舞名。籥管也。猶者。

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釋故內舞去籥惡其聲聞。○戊子夫人

嬴氏薨無傳宜公母也。○晉師白狄伐秦始見經。○楚人滅

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無傳月三十日食。○冬十

月巳丑葬我小君敬嬴敬謚嬴姓也反哭成喪故稱葬小君。雨不克葬

庚寅日中而克塋克成也。○城平陽今泰山有平陽縣。○楚師

伐陳

傳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經在仲遂卒下從赴。晉人

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蘇記異也。謀聞也今謂之細作

晉語遂成齊諧

此等處傳反略于經亦以聖經語滿意足無容復贅所謂游夏不能贊一辭者也。豈左氏亦有不經意之作哉。

舒蓼。阜陶之後偃姓。若舒又自一國。附注

趙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謂之羣舒。杜氏以舒蓼為二國。疎矣。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朱批

一語為後半部吳越許多情事作引。不獨見楚強而已。天運人事。犬都循環。

倚伏齊桓方盛。晉勢已昌。晉文正興。秦楚已熾。今楚莊甫霸而吳越已駸駸乎萌蘖其間矣。可懼哉。可思哉。

因旱而易麻。因雨而暹。葬皆禮之權也。一則斷其為禮。又引禮以解之。而一則

三書

春秋三傳

宣公

其

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舒蓼。一國名。補正。羅泌云。僖三年徐取

舒文五年。楚滅蓼。今云舒蓼者。當自為一國名。傅氏以為益群舒之一也。楚子疆之。正其界也

及滑汭。滑水名也。盟吳越而還。吳國今吳郡越國今會稽山陰縣也。傳言楚疆吳越

晉胥克有蠱疾。或以喪志。卻缺為政。代趙盾。秋。廢胥克使

趙朔佐下軍。朔盾之子。代胥克為成十七年。晉童怨。卻氏張本

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第。記禮變之所由。弗所以引極殯則有之以

不置。辭蓋遲。蓋不失禮之常。易麻遂為禮之變也。文以載道。用筆詳略。所係之重如此。奈何苟焉。謹之。

于鄭于陳。兩寡取成而還。而楚霸成矣。

備火。墓則以下。雨不克。墓禮也。禮上。墓先。遠日。辟不。懷也。懷也。也。

城平陽書時也。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言晉楚爭疆。

經辛酉。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公至自齊。無傳。夏

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無傳。秋取根牟。根牟。東夷國也。

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林取言公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八月滕

子卒。未同盟。林昭。公卒。文公立。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

伯會於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

卒於扈。卒于竟外。故書地。四與文同盟。九月無。辛酉日誤。林成公卒。子景公孺立。冬

十月癸酉衛侯鄭卒。無傳。二與文同盟。林成公卒。子穆公邀立。宋人

圍滕。林滕恃晉而宋圍滕。以見晉霸之衰也。楚子伐鄭。晉卻缺帥

師救鄭。陳殺其大夫洩冶。洩冶直諫于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為春秋所

貴而書名。

傳九年春王使來徵聘。徵名也。言周徵也。徵聘。夏孟

獻子聘於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陳靈宣。其甚于齊莊。致殺何尤。若孔儀。二子。則助成靈公之過。罪之甚者也。楚人問罪。獨殺微舒。實二子不問。豈非失刑與。後人傳。不聽。則微辭以動之。來聘。則厚賄以懷之。周家忠厚。開基其末。流乃至于此。

○秋取根牟。言易也。

○滕昭公卒。為宋圍滕傳。

○會於扈。討不睦也。謀齊陳侯不會。前年與楚成故。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

不書諸侯師。陳侯卒於扈。乃還。

還。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於朝。

二子。陳鄆夏姬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妻。衷。懷也。袒。服。近身衣。袒。女。乙。汝粟。反。洩。

三節寫成一串。不費辭而了了。

○如。孫。治。謀。君。而。死。忠。莫。大。焉。乃。經。生。無。識。不。明。于。大。夫。死。必。各。名。之。又。附。會。卒。強。或。罪。其。之。諫。取。死。或。規。其。潔。身。而。夫。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絨。默。而。取。容。即。見。危。而。避。害。墮。犯。顏。敢。諫。之。氣。長。頑。鈍。無。恥。之。風。安。可。垂。訓。後。世。哉。左。載。孔。子。引。詩。以。訛。洩。治。黃。氏。以。為。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未。批。

靈公三個人是多幣者。洩治一個人是。止節者。再將四個總寫一遍。而以孔子引詩斷之。總結上二層章法。見成之極。

寫。猥。劣。筆。法。甚。簡。而。累。一。涉。纖。濃。便。入。神。官。家。數。俗。不。可。醫。矣。

○哀。謂。衣。中。服。之。如。衷。甲。之。衷。形。
○袒。服。用。脩。謂。是。脇。衣。
晉。開。事。者。前。有。洩。治。後。有。國。佐。危。行。言。孫。殆。指。此。等。而。言。耶。

其事在前。其文在後。此處忽然著此一筆。亦奇。

子良知之。而無解于國災。二人之憂不敵。國人之喜也。惜哉。晉救鄭而鄭獨

子良知之。而無解于國災。二人之憂不敵。國人之喜也。惜哉。晉救鄭而鄭獨

治諫曰公卿宜淫民無效焉。宜示也。且聞不令君其納

之。納。藏。袒。服。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

禁。遂殺洩治。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

治之謂乎。辟。邪也。辟。法也。詩。大。雅。言。邪。辟。之。世。不。可。立。法。國。無。道。危。行。言。孫。多。辟。匹。亦。反。立。

辟。婢。亦。反。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六年。楚。伐。鄭。取。成。于。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

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蔡。柳。蔡。鄭。地。國人皆喜。唯

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自。是。晉。楚。交。兵。伐。鄭。十。二。年。卒。

敗楚師不但是怒亦晉所不樂也况在已又無持勝之策乎子良之憂所包者廣矣

有楚子入鄭之禍

經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無傳齊人歸我濟西

田元年以賂齊也不言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無傳

不書朔未同盟而赴以名己巳齊侯元卒惠公卒子頌公無野立

齊崔氏出奔衛齊畧見舉族出因其告辭以見無罪公如齊林公朝齊止此

五月公至自齊無傳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徵舒

陳大夫也靈公惡不加民故弑之以弑六月宋師伐滕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無傳歸父襄仲之子晉人宋人

衛人曹人伐鄭鄭及楚平故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季子

子者公羊以為天王之母弟然則字季子天子大夫稱字林周聘止此公孫歸父帥

師伐邾取繹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林宣公

書其人自伐祀而征伐在大夫故自取繹凡取皆不大水無傳季孫行父如齊林宣公聘齊止

此既葬成君故稱君命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

使也林齊魯饑無傳有水災楚子伐鄭

傳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比年朝

故齊

釋注已見文十三年傳傳曰邾文公遷于繹然則此之取繹豈取其國都乎蓋文公雖遷後復還其故都耳補正

孔疏謂別有繹邑六因繹山為名則邾國小邑少不亦更有同名之邑疑公羊作繹為是朱批

崔杼之逐特恨其不終耳然在此時固無可罪者此即不逆其將來之意

● 杼本有直曰神与二音又从而為異但於崔杼不知所適从姑从秋文宜矣

● 杵昌与反杼直曰反 秋文

曰守臣某則固當告以名矣曰崔氏雖見無罪于禮亦有闕書法固兼此兩意

只註兩字而詭異聲情不啻自其口出妙筆止不在多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高國

二家齊正卿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杵音忤

且告以族不以名典策之法告者皆當書以名今齊特以族告夫子因而存之以示無罪又言且告以族不以名者明春秋有因而用之不皆改舊史凡諸侯之大夫違奔

放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上某氏者姓下某名失守宗廟

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玉帛之使者謂聘不然則否恩好不接

故亦不告

○公如齊奔喪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

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不世靈公即位於今十

年大無嫌是公子蓋以夏姬淫放故謂其子多似以為戲女音汝公出自其廄射而

殺之二子奔楚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鄭及楚平前年敗楚師恐楚深怨故與之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

而還

○秋劉康公來報聘報孟獻子之聘即王季子也其後食采于劉

○

○

○

○

前篇寫其事此寫其言前三人合為此分寫蓋其淫愈彰其戲愈甚直書出他肆無忌憚來不如此不足以死云也以君為主故對寫中有輕重筆法在

靈公淫放之雖甚君臣猥褻至于此應是漢唐宦官之徒也耳

○師伐邾取繹為子家如齊傳

○季文子初聘於齊齊侯初即位

○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魯侵小恐為齊所討故往謝國武子來

報聘報文子也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潁水出河南陽城至

下蔡諸侯之師戍鄭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

子家之棺而逐其族以四年弑君故也斲薄其棺不使從鄉禮改葬幽公

諡之曰靈林靈公初諡幽公楚不如禮故改葬正義諡法動靜亂常曰幽

觀此則幽公之亂直公子宋歸獄于歸生耳歸生為宋成濟矣不討罪于生前而斲棺于死後亦掩耳盜鈴而已前未得晉平則以相會者免弑君之討今既得晉成則以斲棺者謝弑君之名蓋居然自直已伏背晉從楚之根矣寫

子公教甚狡黠

●季本曰陳鄭當南北之衝楚之所欲爭者也齊恃者晉霸有足仗耳辰陵之盟其殆以晉衰為不足恃乎汪克寬曰楚自會孟之後未嘗稱爵今晉子楚初主盟也朱批

●李廉曰楚假討賊之名以有莫於列國者四殺微舒執慶封誘蔡般執陳招惟殺微舒得討賊之名故特各入朱批

〔經〕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於

辰陵楚復伐鄭故受盟也辰陵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林序楚子於陳侯鄭伯之上初子

楚莊以無○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無○秋晉侯會狄

於欒函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為會主攢函狄地才端反函音咸林楚左倡義于天下而晉攸

致於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楚

入討賊楚子先殺微舒而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

辭也其地故書入在殺微舒之後○林楚入國書爵始此

先書殺後書入予楚以討賊之義也不以利陳累莊也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二子淫昏亂人也君弑之後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

一筆寫盡末世效尤心腸口角又可見當時只論兵力于懷遠以德伐原不信者直有一蟹不如一蟹之嘆也

●陶敦奉使吳越宴之自蠶蚌至蟹蚶凡十餘種以進毅曰所謂一蟹不如一蟹聖宋接遺

詳城沂事却著復宋待鄭兩筆于首見令尹之獨斷無失也最是襯托妙法極表孫叔之能乃楚莊之所賴以成霸功者耳

三句摠提慮事虛量功命日乃所謂慮事也兩項又不平中八句應量功三句

讐內結強援于國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除弒君之賊于時陳成公播蕩于晉定亡君之嗣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流移失也故君子善楚復之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

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

夏楚盟於辰陵陳鄭服也傳言楚與晉狎主盟

○楚左尹子重侵宋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王待諸郟郟楚地令

尹蒞艾獵城沂艾獵孫叔敖也沂楚邑○獵力涉反○世本以艾獵為叔敖之兄非使

封人慮事封人其時主築城者慮事無慮計功○慮一音力於反廣雅云無慮都凡也○正義

句應命日末句摠結極簡老文字其詳畧伸縮變化有法如此

●慮慮也補正

●以財用為作具則宜作材然與板幹奔乘復

●程土物謂鐵鑿春耨之屬為作程限備豫也疏

●此句向有著落雖排三字句亦不覺班月峯

●張治曰晉侯為盟主而往於秋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於郟也朱批

日慮事者謀慮城築之事無則慮之訖則計功也史書多有無慮之語皆謂揆度前事也

徒司徒量功命日命作日數分財用財用築作具平板幹幹榱也

正義曰板在兩旁鄭土者榦墻之兩量輕重頭立木平之者等其高下使城齊也稱脊築

器正義築程土物為作程限議遠邇均勞略基趾趾城足略

行具餼糧餼乾食也度有司謀監主事三句而成十日不愆

於素不過素所慮之期也傳言叔敖之能使民

○晉卻成子求成於眾狄眾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

晉赤狄潞氏最強秋會於欒函眾狄服也是行也諸

拈一勤字分出得失兩項。又引古訣進一步。極小文字筆意無不周到。收勤字又找德字。兜裏有法。句句為求字解嘲耳。却自說得好聽。

此是左氏第一首諷諫文字。明主可以理奪。然最苦是老實說道理。非板即腐。聽之使人瞌睡欲落床。如此文若只講詩名含歸之失。反之之得。亦有何味。看他全借譬喻簸弄。生姿作態。風趣無窮。此為諷諫之上乘。國策之開山。前人稱莊周善為詼諧。寧等之說。以此筆妙恐漆園亦走且僵也。兩喻雋妙。不必言妙。在前後兩問兩答。都作一波一折。風致以。色筆墨。各成。

大夫欲名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四字。宥。下。法。勤則功繼之。補。正言往而會狄。詩曰。

文王既勤止。詩頌文王。勤以創業。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十年夏，徵舒弒君。謂陳人無勤，將討於少西氏。正義曰：氏，猶言家也。遂入陳。

殺夏徵舒，轅諸栗門。轅，車裂也。栗，門。陳城門。因縣陳，滅陳以陳。

侯在晉。靈公子成公午。申叔時使於齊，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

將縣陳，縣過也。自曰。

一片章法，好議論，又須好襯托耳。

楚子縣陳，是一件極便宜事，却不知為世口實。正在于此。起于陳人無動儀，然無畏寧爾，口氣蘊諸栗門，居然聲罪，致討作為皆是。特寫作堂堂正正為下文因字一突也。妙絕。猶可辭乎，尚可進一言否。文定。

前段從正意引入，又將正意申說後段。只將喻意一點便住。正意已盡于前也。用筆伸縮入化，接落乃復封陳寫解頤會心神理，吹毫欲活矣。申叔時能諫君，莊王能從義楚之伯也。豈偶然哉。五。林西仲曰：申叔時兩借時人成語，點綴道婉絕，倫深得諫法。朱批。

諸侯縣公皆慶寡人。亦不好。申口也。絕。楚縣大夫皆僭稱公。正義曰：經無諸侯而云以諸侯討之，猶邲之戰，經不書唐而傳云唐侯為左拒，長岸之戰，經不書隨而傳云使隨人守舟，蓋楚私屬不以告耳。

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林言尚可，有辭以自解乎。王。

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好。頭。跌。擄。辭也。擄。徑也。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

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名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

春秋左傳卷一 宣公

唐錫周曰喻者愈也謂其較勝于正意
襯托得正意醒也若喻意不如正意不
如無喻矣。伐陳入陳縣陳封陳細斜
密縷不走一絲

厲之役前不正叙後則逐處提撥寫來
與東雲見鱗西雲見爪相似亦左氏之
變調也。連下文作一篇讀逃歸伏下
肉祖句未得志伏下懷怒句受盟伏下
入盟徵事伏下不能事改事君無一問
筆

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

之也叔時謙言小人意淺謂譬如取人物于懷乃復

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州鄉屬示討夏氏

而成一州故謂之夏州帶結有去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

儀行父於陳書有禮也沒其縣陳本意全以討

厲之役鄭伯逃歸蓋在六年自是楚

求得志焉鄭既受盟於辰陵又徵事于晉為明年楚

年鄭及楚平既無其事辰陵盟後鄭徵事晉又無端
跡傳皆特發以明經也自厲之役鄭南北兩屬故未

得志九年楚子伐鄭不以黑壤與我遠稱厲之
役者志恨在厲役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

春秋左傳卷十

終

左

春和左傳

卷十

五

春和左傳卷第十
 五

